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发行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

行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及《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公司总股本目前为171,399,371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419,811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

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 额(万元)
1	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	25,100.00	25,100.00
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300.00	5,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5,6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能够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15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由于24名激励对象离职，该等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15.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剔除个人离职需公司对应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中规定：公司2020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当期考核目标的90%但小于100%时，公司层面当期对应可归属的比例为当期应归属的80%。”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51,317.33万元，占2019年营业收入52,500.71

万元的97.75%。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实际可归属比例为24%（=30%*80%），本次符合条件归属股份数量为73.10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8.276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3、7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80%，其当期不可归属的0.619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其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满足归属条件。

4、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0.12万股（不含因公司业绩不达标需作废部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2日